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提升 环境仍待改善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2014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全国及各省市区2014年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价和分析,并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进行了国际比较。

“《报告》首次建立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国际指数,新增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国际比较,所选取的比较样本有美国、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韩秀成表示,《报告》显示,中国知识产权国际地位快速提升,在40个样本国家中,中国排名从2008年的第19位快速跃升至2013年的第9位,但与美国、日本相比仍存在着巨大差距。

能力绩效世界前三 环境“倒数”

《报告》显示,2008年至2013年,中国排名逐年上升,在40个样本国家中,从第19位快速跃升至第9位,由中游偏下的位置一跃达到世界中上游水平。

“从国际上看,中国知识产权水平提升非常明显。”韩秀成表示,由此可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推动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一定的效果。

根据《报告》,2013年,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国际指数为53.03,较2012年增长0.3,但与美国、日本相比仍存

在巨大差距。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环境三个指标来看,中国前两个指标名列第3,而环境排名仅为第30位。其中市场环境、文化环境、制度环境三个方面对指数的贡献比约为1:1:2,极不均衡。

对此,韩秀成表示,尽管中国已经有了相对有力的法律法规等制度,但知识产权环境建设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工程,其建设结构有待调整,研发投入强度等市场环境、知识产权意识等文化环境还亟待改善。

“中国目前存在着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保护不力等问题,制约了知识产权的进一步发展。”韩秀成认为,必须建立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着力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为创新发展服务。

今年,国务院发布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明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这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向了新的历史阶段。

“在这一背景下,《报告》将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非常有力的政策借鉴和指引。”韩秀成说。

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不平衡

“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达63.74,较2013年增长0.98。”韩秀成告诉记者,从近5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来看,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持续平稳提升,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四个方面都得到了全面改善。

《报告》显示,中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2010

年末的1.75件上升到2014年末的4.88件;专利质押融资从2010年的80.6亿元提升至2014年的491.7亿元;商标质押融资从2010年的145.3亿元升至2014年的495.6亿元;专利代理机构也从2010年的974家发展到2014年的1577家。

从各地区发展情况看,《报告》分析称,目前,中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东部,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福建多年排名位居前列。同时,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发展增速明显,如西部的陕西,近5年指数年均增幅达6.42%,中部的安徽、湖北,增幅分别达5.99%和5.72%。

韩秀成介绍说,各地区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提升效果逐渐显现,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果也呈上升趋势。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014年全国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有所增长,粤浙苏沪等地的行政保护工作成绩比较突出。在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制度环境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

据悉,该《报告》从2013年起每年制定并发布,旨在通过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全面客观反映中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从而引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有效实施,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政策指引和借鉴。

本期说法

5月进出口持续低迷 一线企业忧心汇率

当记者联系上杨小川的时候,他正在泰国密集拜访客户,以解决出口量和份额不断下滑的问题。

杨小川是柳化集团广东中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保险粉生产厂以及最大的保险粉出口商。

他对记者报出的最新数据一点也不令人惊讶。1月至5月,该公司出口同比下降将近20%。其中,汇率这个老大难问题,至少影响了其中的5%至10%。

他发给记者一份订阅的实时汇率,显示一美元兑换欧元、日元、加元、卢比的比价。这是今年以来最令他提心吊胆的问题。主要贸易伙伴的货币大幅度贬值,尤其是欧元的贬值,对企业出口影响巨大;欧洲份额急剧减少,北美市场萎缩。

汇率问题恐怕很难在短期内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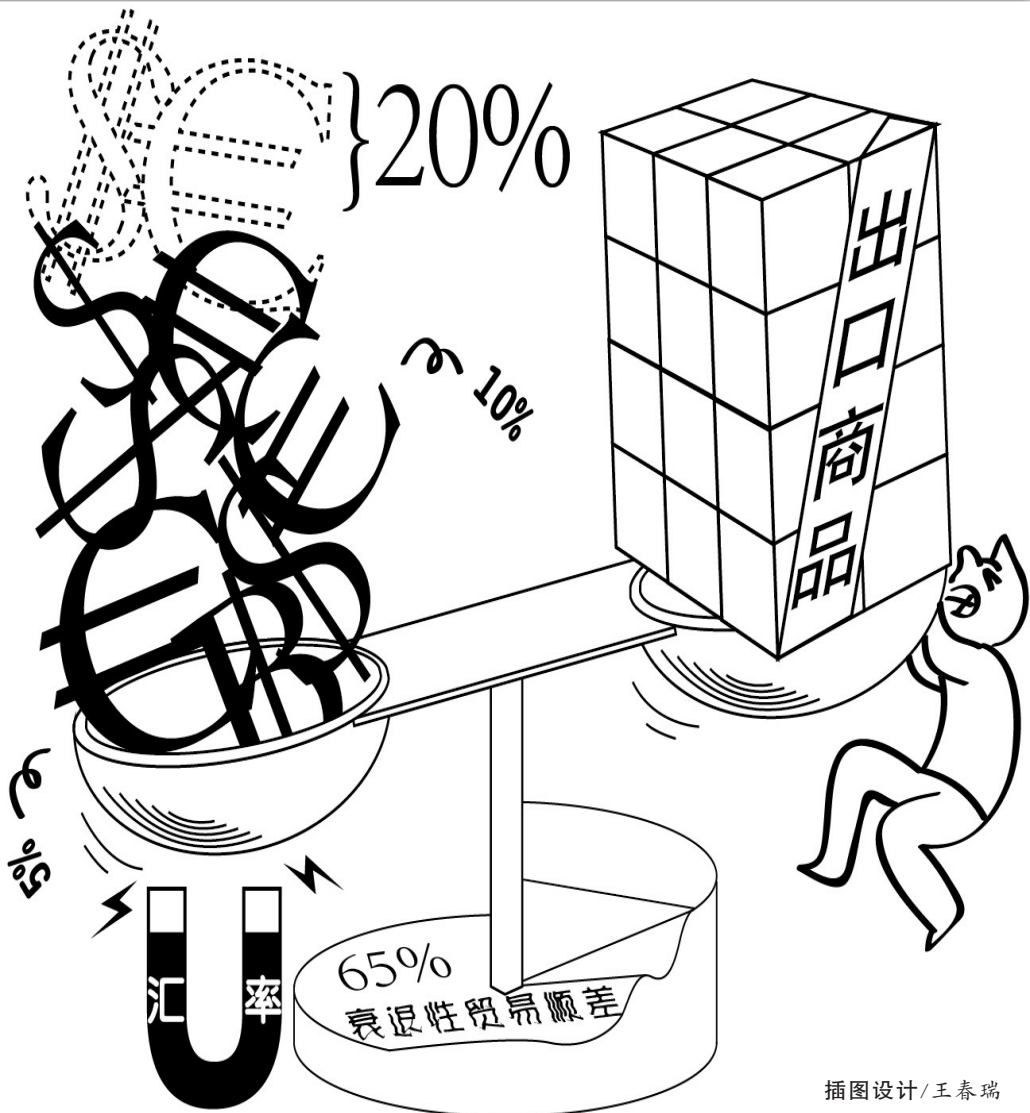
知情人士对记者说,今年的汇率政策可能会持续走强。原因是,中国正在积极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人民币特别提款权,促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此过程中,人民币的坚挺非常重要。

中国海关近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经历了1月至2月春节非正常季节,中国进出口持续低迷。5月份,中国进出口总值1.97万亿元,下降9.7%。其中,出口1.17万亿元,为连续第三个月下跌;进口8033.3亿元,为连续第七个月下跌,且为连续第五个月以两位数速度下跌;贸易顺差3668亿元,大幅扩张65%。这凸显出国内外需求的双向疲弱。

中国政府连续出台了数个愿景良好的长期规划,但在一线企业看来,远水解不了近渴。新的增长点出现既需要顶层设计,也需要政策落地。

漫画说法

(郭丽琴)



工信部将发布《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

■ 黄鑫

为了推动提升汽车业绿色制造水平,工信部将发布《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选择、加工技术工艺等全过程推进绿色制造、绿色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并推行年度发展报告制度,开展绿色评价,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绿色制造是“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的重要方向之一。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高云虎告诉记者,中国制造业依然没有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发展模式。工信部要大力推行生态设计,从方案设计之初就考虑产品制造对环境、资源的影响,从而在原料选择、生产工艺、绿色消费、有效回收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统筹考虑绿色发展。

汽车行业是绿色制造的重要领域。一方面,中国是全球最具成长潜力的汽车市场之一;另一方面,汽车行业是典型的资源密集型行业。中国作为汽车制造大国,尚未摆脱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生产汽车每年消耗上千万吨钢铁、上百万吨塑料,以及大量橡胶、玻璃、纺织品、有色金属和各种化工产品等等。

此外,铅、汞等有害物质广泛存在于汽车钢材、玻璃等部件中。加强汽车有害物质管理,提高报废汽车的回收利用率,可以降低成本,缓解汽车行业面临的资源环境压力,减少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带来的危害。

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副司长毕俊生表示,绿色制造也是提升中国汽车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

目前,中国汽车企业已经开始奉行限制使用有害物质和提高回收利用率的管理理念,并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比如,广汽丰田在车辆的开发设计阶段,就尽可能采用可回收材料和便于回收利用的巧妙结构;潍柴集团则建成了高起点、专业化、规模化的发动机再制造基地。

据调查,70%的中国汽车企业已经开始建立有害物质和回收利用管理体系,铅、镉等有害物质含量的达标率约为90%,可回收利用率达90%左右。但行业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尚有一定差距,目前有害物质使用管理水平仅相当于欧洲2008年的水平,使得中国汽车产品难以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差距的一个重要表现是,没有从源头有效控制有害物质的使用,没有开展易拆解、易回收性设计与绿色选材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毕俊生说。

即将发布的《要求》强调了生态设计,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在设计生产阶段就采用环境友好的设计方案,确保产品具有良好的可拆解和易拆解性,便于回收利用阶段的拆解以及材料的分拣,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效益。

同时,《要求》还强调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打造绿色供应链。要求汽车生产企业向各级零部件和材料供应商传递相关管理要求,在零部件和材料的设计生产阶段尽可能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等有利于环保的材料、技术和工艺,落实材料标识要求,并向下游回收拆解企业通过适当的途径和方式发布《汽车拆解指导手册》,说明汽车主要零部件的材料和有害物质使用信息,帮助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实现环保、高效、安全、精细拆解。

“工信部将强化绿色监管,开展绿色评价。”毕俊生透露,汽车生产企业要定期报送有害物质使用及可回收利用率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并推行年度信息披露制度,工信部每年将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引导绿色制造,利用市场机制推动企业提高环保水平。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质检总局:7月1日起 “国抽”不合格产品将禁销

本报讯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国抽新规》)的公告(2015年第57号)。该新规将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国抽新规》规范了适用范围、工作内容和程序以及相关执法部门的权限和责任,并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应当自收到《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之日起,根据不合格产品产生的原因和后处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以下要求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后处理部门提交整改报告,提出复查申请。

此外,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可以申请延期一次,并在整改期满5日前向后处理部门申请延期复查,延期不得超过30日。而对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后处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在30日内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应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许可部门吊销相关证照。(韩钦清)

财政部开展扶持

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编制工作

本报讯 近日,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通知,在全国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2016-2018年)》编制工作。

通知指出,各级农发机构要树立“产业开发”理念,科学编制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通过重点扶持、持续扶持,打造资源比较优势大、产业链条延伸长、市场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区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各地要立足当地实际,结合本区域农业相关规划,每县确定的优势特色产业不超过2个,其中,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的县(市、区、师、分局)确定优势特色产业数不超过3个。

通知要求,省级农发机构要结合本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地级市或县级确定的优势特色产业规划进行筛选、审查和论证,确保规划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国家农发办根据各省级上报的规划汇编形成《全国农业综合开发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2016-2018年)》。今后各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立项要与《规划》相衔接,对纳入《规划》范围的优势特色产业,找准产业链条中的关键环节、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扶持、连续扶持。对未纳入《规划》的产业,今后农业综合开发原则上不再予以立项扶持。(严洲)

双反公示

美国对华蘑菇罐头作出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

6月8日,美国商务部对华蘑菇罐头作出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终裁,认定生产商山东 Fengyu 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Fengyu Edible Fungus Co., Ltd)、出口商德州凯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Dezhou Kaihang Agricultural Science Technology Co., Ltd)倾销幅度为0.00%。

2014年3月28日,美国商务部对华蘑菇罐头进行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3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20031027、20031031等。

印度对华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 发布反倾销征税公告

日前,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5年3月9日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上述国家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为309美元/公吨,韩国为180美元/公吨,马来西亚为316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219、7220。

2014年3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韩国和马来西亚的304系列不锈钢热轧平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年3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本报综合整理)